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代　理　人　劉伯爐

　　陳義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54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張純方

支票附表：　115年度除字第3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李建雄	第一銀行板橋分行	114年7月15日	13,123元	RA1485874	